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
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，认真阅读了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有关文件，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合理调整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，对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允性无异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京宝、刘 振、史建庄

2020 年 12 月 30 日